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预〔2016〕6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批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将你单位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核定你单位 2016 年总收入 91,66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76,36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362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49,879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8,482 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8,000 万元）。

核定你单位 2016 年总支出 91,662 万元（详见附表）。

在上述收支总规模内，核定你单位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8,726 万元，其中包括 2016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5,559 万元和 2016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13,167 万元。同时，核定你单位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暂不予以下达，实行财政集中管理，届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的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安排。

为做好年度批复预算的执行，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强化部门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各部门、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预算、决算草案”；“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你单位应当依法落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编制和执行，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接到预算批复后，须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并将确定的绩效目标批复至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主管单位职责，严肃预算约束刚性，加强

对预算执行的监管，注重项目实施绩效，强化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力。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要做到管理依法合规、进度均衡有序。其中：人员经费要按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要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安排支出。基本支出年终如有结余，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

2. 项目支出。

对于一般性项目支出，应尽快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和基层单位，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对于财政专项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今年属首次纳入部门预算，其中的“未细化项目支出”原则上应于6月30日前细化分配下达，确实无法下达的应说明原因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最迟不得超过9月30日。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尽快申报支付。项目主体单位要主动加大协调力度，切实推动项目顺畅实施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对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跟

踪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拨付到位，同时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2016年将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计划限期申报制度，申报计划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6月30日，最迟不得超过9月30日，过期未申报计划的全部收回。采购计划下达3个月后未申报具体采购需求的，采购计划退回，未说明具体客观原因的指标统一收回。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密切关注支出进度，均衡年度支出水平，大力压缩年底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门将从3月份起按月通报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三、强化预算约束刚性

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的临时请款及预算追加事项。预算执行中要正确选填相应的支出经济科目，保证预算执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将按项目库审核结果评定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不断提高部门预决算的一致性，为部门决算依法提请市人大审议和向社会公开打好基础。

四、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相关经费指标实行总额控制和封闭管理。2016年

车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保留车辆数安排，未车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5 年预算控制数零增长；公务接待费要按压缩后的规模予以严控，不得在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应按照出国任务和相关费用标准予以严格审批。

五、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你单位应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详见附表）绩效运行加强跟踪监控，经确定的绩效目标未经规定程序不予调整，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组织本单位和下属预算单位对本系统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实施及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形成绩效报告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报送财政部门。

六、夯实财会基础工作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基础规范及财政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财政财务管理工作。适应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新形势，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充实财会人员力量，确有需要的，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切实夯实财会基础工作。财会人员要持证上岗，加强业务培训，做到审核程序合规、账目核算清晰、科目使用正确、系统操作

无误。

七、认真做好预算公开

1. 公开主体。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按职责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承担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2. 公开内容。将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的预算草案文本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表格（附件 1 至附件 9）全部公开。包括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含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均需按总额和分项数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3. 公开方式。部门预算公开应当以互联网为主要形式，通过各单位门户网站或“深圳政府在线”等载体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4. 公开要求。各部门原则上统一在 3 月 11 日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建立部门预算公开统计上报机制，部门预算公开后，各单位应及时填报《2016 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10），并将部门预算公开结果的网页截图（附网址链接），于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委。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2016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7. “三公” 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8.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10. 2016 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市教育局，吴以环副市长。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2月22日印发